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8726**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2-08726**

项目名称：广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宁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受广宁县人民法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8726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2-0872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宁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包)：

采购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物业管理服务	广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安保、保洁、维护、餐饮等物业管理工作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宁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包）：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宁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包）：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qsggzy.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宁县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城西开发区

联系方式：0758-8626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城西开发区

联系方式：0758-21099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58-210992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是广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 2、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3、服务期限：一年

（二）物业概况及总体要求

1、物业概况

- （1）物业名称：广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 （2）使用单位：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人民法院
- （3）服务点及位置：院机关（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城南大道）；新楼法庭（广宁县南街街道443县道星坪卫生站西南20米）；古水法庭（广宁县古水镇古水供销社对面）；石涧法庭（广宁县宾亨镇S263石涧工商所北侧）；江屯法庭（广宁县江屯镇和平路与昌和路交叉口东南5米）。
- （4）物业管理服务区域：机关大院占地面积约106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890平方米；新楼、古水、石涧、江屯四个派出法庭占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400平方米。
- （5）费用预算：¥1,600,000.00元。
- （6）采购目标：采购一家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物业公司负责全院物业管理（提供安保、保洁、绿化、饭堂、综合会务等人员服务）。

2、物业管理总体要求

- （1）肇庆市广宁县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安全性、保密性、规范性等方面对物业管理服务要求较高，因此，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要体现出“安全、优质、高效、节约”的管理理念，供应商须提出符合政府类办公物业项目管理实际情况的整体服务思路。
- （2）肇庆市广宁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对成交供应商组建的物业管理机构进行业务归口管理。
- （3）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在实施前要报采购人主管部门，采购人主管部门有审核权和建议权。★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属聘用人员必须按《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在理各种用工手续，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安排在采购人单位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都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成交供应商与所聘员工发生的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与其所聘员工自行依法解决。（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成交供应商对所录用的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有上岗资格证，并严格执行广东省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及肇庆市政府有关职工劳动保障规定，为所有录用人员依法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并签订劳动合同，成交供应商和所聘用人员要依法纳税。为保持稳定，在同条件下，成交供应商应优先从本企业内的优秀管理人员中择优录用员工。
- （5）成交供应商派驻现场的管理服务人员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一些公众岗位录用人员体形、身高要有规定标准。
- （6）物业服务人员要有统一着装，佩带统一工卡标志，相关岗位员工需经严格培训，特殊岗位员工需持合格资格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 （7）成交供应商不得整体分包本项目，对于部分具有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经营范围未涉及的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无法独立完成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企业承担，但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对该部分的物业管理责任。
- （8）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派驻人员有直接指挥权。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利用自身资源满足临时应急抽调含项目管理、导诉服务、安保服务、工程、绿化、饭堂等各工种人员一次性不少于15人的调遣能力。
- （9）对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需经得采购人同意。

(10) 成交供应商在做好物业服务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1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即有能力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出足够的服务人员接管本项目的物业服务工作，否则视为放弃该物业管理托管服务。

(12) 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移交接管时采购人提供的管理用房、设备设施等全部档案资料及属于采购人的其他物品。

(1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管理服务事项整体转让或分解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14) 协助采购人处理所有共用设施设备验收接管及工程遗留问题。大楼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更新翻修的材料费用另行报采购人审批和采购。

(15) 成交供应商的派驻工作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违规人员在此工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16) 成交供应商派驻现场的物业管理服务全部工作人员要专职服务本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借用本项目工作人员的，须报采购人批准，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17)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利用相应的计算机管理软件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并拥有相关的物联网监测管理、网格化管控平台、互联网报警服务管理的软件技术等。

(18) 信息安全与信息保密：采购人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工作上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基于本项目采购服务范围包含了会务、室内保洁、邮件收发等服务内容，为严防发生泄密事件，成交供应商在工作中要严格落实好信息安全及信息保密管理等措施，并具有相关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

(19) 成交供应商对于饭堂的管理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并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0) 成交供应商在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后勤保障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物业管理合理化建议，确保机关大院及派出法庭的办公、审判以及信访安全有序，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 采购范围

本项目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物业管理之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服务、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综合会务服务、餐饮制作与接待服务及其他综合后勤保障服务工作。整体要求如下：

- 1、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机关大院及派出法庭物业区域内24小时安全管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秩序维护值班、来访登记及安全检查、安全巡逻、停车场管理服务、消防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施工安全监管等工作。
- 2、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机关大院及派出法庭等物业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障服务，确保干净、整洁、优美的办公环境。
- 3、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机关大院前台接待、会议保障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场布置、座位和会议用品摆放、会议茶水、会议资料及报刊邮件收发等服务工作。
- 4、成交供应商要负责采购人机关大院及派出法庭干警职工早、中、晚三餐工作餐以及例外加班、餐饮接待保障服务等工作。
- 5、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消防档案、设备维护合同、验收证明与施工装修竣工验收资料等工作。
- 6、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其他的综合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四) 物业管理内容及要求

1、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配置需求（总需配置物业服务人员不少于31人）

- (1)项目管理人员1人行政班次（项目经理）；
- (2)导诉会会员3人行政班次；
- (3)安保人员13人（其中机关大院正门岗3人、安检岗2人、新楼法庭2人、古水法庭2人、石涧法庭2人、江屯法庭2人）；
- (4)工程人员1人（负责工程维护兼秩序维护机动）
- (5)绿化清洁人员8人；（大院、新楼法庭清洁工共4人，绿化工共1人；江屯、古水、石涧法庭清洁兼烹饪共3人）
- (6)饭堂人员5人（其中中厨2人、服务员3人）

2、服务要求

(1) 物业服务中心

1) 负责统筹和协调整个项目的物业管理工作, 监督各服务部门的工作, 同时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工作, 确保服务质量。

2) 负责制定物业管理实施计划及物业服务岗位制度与实施, 统筹协调物业服务各部门配合完成采购人重大活动的人员调配等工作, 收集相关资料的整理与存档及人事管理等工作。

3) 设立物业办公服务热线电话,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和投诉。

(2) 导诉/会务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 配置会务服务人员, 负责日常报刊邮件的派发及会议接待保障、导诉工作, 成交供应商应有本地专业会议接待及引领支援队伍, 如遇大型活动根据采购人需求派调会务人员支援, 确保大型活动顺利完成。日常管理要求:

1) 导诉服务主要工作: 负责诉讼服务中心公共秩序维护; 来访人员接待引领、咨询解疑、相关文件中转、协助诉讼服务中心人员开展立案工作等服务。

2) 根据会议的不同性质、不同规模制定切实可行的会务服务方案(高级或领导级别、中大型、小型); 根据会议的规模、接待对象等需求, 协助会议室的分配使用。

3) 制定各类会议的服务规程, 做好会议接待布置、会务安全保障、服务安排、会议保密工作。协助采购人有关部门及管理处做好重大会议的会场策划、布置、组织工作。

4) 做好会议保障的会前准备工作、会中服务工作、会后恢复工作。具体要求:

①前期工作: 提前按通知要求准备好停车位, 并派1至2名保安在大门口处指引外来参

会人员停放车辆。提前15分钟派1至2名工作人员在门卫室、大堂、电梯等地方配合迎接参会人员及其他相关事项。

②会前准备(根据会议通知时间, 工作人员应提前三十分钟到达会议室, 完成会前准备

工作); 检查会场, 确保会场清洁; 按会议通知要求布置会场; 检查会议用桌、椅, 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协助摆放纸、笔、汇报发言材料等会议资料; 调试好灯光、空调; 协助调试音响、投影、麦克风; 准备茶水(含茶、支装水); 了解会议程序及个性化服务需求; 备用物品: 电源转换插座、万能充电器、插板等; 提前10分钟在会议室门外外面及相应楼层的电梯口处带笑容等待迎接参会人员及其他相关事项。

③会中服务(会中服务要做到三轻: 走路轻、讲话轻、动作轻): 按规定间隔要求提供茶

水、收果皮、清理烟灰盅等服务; 根据参会人员要求传递麦克风、纸条等; 定期会场巡视; 会场现场温度、灯光、音响等随时进行调节; 突发事件及时通知办公室工作人员; 会议准备结束时, 会务人员在会议室门外站好面带笑容欢送参会人员和其他相关事项。

④会后整理(会议结束后三十分钟内及时做好会后整理工作): 检查会议室是否有参会人

员遗留物品; 回收可重复使用的用品, 姓名牌、桌椅等归位, 对会议用品清洗、存放和消毒; 清理会务设施设备; 对会议期间的丢弃物进行打扫清洁; 关闭会议厅, 包括音响、灯光、空调、门、窗、窗帘等及其他相关事项。

5) 负责餐厅接待服务工作。

6) 会议保障相关物资由采购人负责。

7) 协助搬运小件物品, 清理废旧物品。

8) 其他与物业管理有关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

(3) 秩序维护安全保障

1)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所辖物业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公共秩序维护和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的工作, 制定安全保卫应急方案, 报备采购人。

2) 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秩序维护队伍, 严格执行纪律和岗位责任制, 成交供应商派驻具备一定法律常识和政府机关工作经验的安保管理人员, 协助处理各类上访、闹访等事件, 以确保整个机关大院及派出法庭的办公环境安全有序。

3) 由采购人主管部门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确定值勤岗位、值勤时间、岗位职责等。

4) 对一般外来访客、办事人员, 完善询问登记制度, 健全登记表格台账。

5) 办公公共场所要控制噪音, 制止喧闹现象, 无闲杂人员随意流动。

6) 院机关办公楼24小时对物业门岗出入口出入人员和物品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非上班期间每2小时全面巡查一次物业区域, 巡查时主要查问进入办公区域的陌生人员, 检查办公楼内重点部位及各层门、窗、设施设备、水电、消防等情况。

7) 下属派出法庭工作日8:00-12:00,14:00-18:00要有2人固定值班, 主要负责门岗出入人员、车辆和物品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其他非上班时间1人值守, 22:00-6:00时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可在派出法庭宿舍休息待岗值守。

8) 熟练运用监视控制系统,充分发挥办公楼的技防优势,实行24小时全天候对重点部位、监控点进行监视及录像工作。加强对出入口和周边环境的监控,严防外来人员违规直接进入办公楼,密切监视可疑人员出入动态。

9) 物业区域内发生的侵犯工作人员事件或者出现扰乱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情况时,秩序维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和保护采购方工作人员,并采取救助行动。

10) 协助采购人组织各类活动的开展及临时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工作,随时提供人力支援。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特殊敏感时期保卫方案,实施对办公楼的安全、防护、保卫工作。

11) 负责办公区内重大突发情况和事(案)件的报警及救助工作;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必要时及时报警并报采购人主管部门,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协助保护现场。

12) 制定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全年组织演练不少于2次,并负责实施。

13) 遇有突发事件,值班人员应立即按规定报告相关部门,并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控制和处理事件,所有秩序维护人员需无条件服从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和调遣,成交供应商要有本地支援队伍,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支援队伍需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支援。

14) 秩序维护部日常运作所需之安防警械等装备由采购人提供。

15)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惜采购人财产,有损坏者,应照价赔偿;不得擅自使用采购人的各类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带采购人的物资外出。

16) 加强与采购人信访法警工作人员协作配合,每月要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汇报安全、保卫工作,整理存在问题和安全风险,提出整改方案意见。

17) 其它与安全保卫有关事项。

(4) 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

1) 全天24小时对停车场实施管理和服务,保证车辆停放安全,严格执行采购人停车场管理规定或临时特定要求;加强车场巡查,避免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2) 禁止无关外来车辆进入机关办公大院,指引外来诉讼人员车辆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3) 负责重要接待及会议的车辆停放指挥、协调,必要时增加秩序维护人员加强临时停放管理。

4) 记录准入车辆的车容车貌(完损程度)情况,熟知熟记内部车辆司机,采购人准许进入的临时外来车辆进场后,须跟车泊位,引导人员进入相关区域。

5) 每2小时对车场、车辆巡视一次,检查车辆门窗是否关好,是否有漏油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6) 车辆停放建立登记制度,严防被盗事件发生。

7) 负责停车场智能系统的日常使用,协助采购人维保单位停车场配套设备、设施的日常使用、管理及维护工作。

8) 对物业辖内发生的车辆事故及交通设施损坏应及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并报告协助采购人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9) 其它与交通、车辆、停车场有关的事项。

(5)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1) 环境卫生保洁范围包括物业区域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公共区域、大门前出入口、办公大楼、审判庭室、办公室、会议室、训练室、大堂、台阶、院内区域、周边围墙、球场、道路、步梯及梯间、公共卫生间、门窗、低位墙壁及各出入口、屋顶天面等室内外卫生保洁工作等。

2)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以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3) 每天一次将办公室生活垃圾集中到楼层垃圾集中点,每天清理一次垃圾集中点;公共卫生间每天打扫不少于二次,保障卫生间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且需在办公时段进行;另根据需求,随时电话通知物业服务中心安排保洁员对特定地点进行卫生打扫。

4) 审判区域、审判庭、会议室、各功能室:拖抹地面、抹擦台面、清倒茶水桶及纸篓垃圾。在各庭、室每次使用过后60分钟内,检查物品、卫生打扫和消毒等保障庭室随时使用状态;立案庭公共区域通道、大堂、门厅卫生每天拖擦一次,不少于一次消毒,公共卫生间等每天不少于三次巡查卫生打扫,保障对外开放公共区域卫生干净整洁。

5) 成交供应商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日常定期清扫或不定期的清扫保洁,做到按制定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特别对大堂、卫生间、会议室、接待室、餐厅等重要区域做到按标准人定定时管理、巡查、监督。

6) 定期对公共区域的大堂、通道、步梯、走廊的天花及灯管、灯罩进行养护和清洁,保持干净卫生和照明效果。

- 7) 保持房屋立面、公共楼梯、院内广场、通道、停车场的整洁，无堆放杂物现象。
- 8)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物业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按垃圾分类的要求放到收集点。
- 9) 不锈钢门及其它不锈钢设施定期进行打不锈钢油，确保不锈钢设施光亮无污渍，每两周一次。
- 10) 遇到采购人重要活动和会务接待，须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卫生保洁。
- 1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管理区域内所需水电及物业管理场地和配套设施，包括管理用房以及办公桌椅；成交供应商在清洁卫生工作中消耗的抹布、地拖、扫把、垃圾铲、工作指示牌等日常工具费用自理；日常使用的清洁剂、擦手纸、垃圾袋、洗手液、工作指示牌及相关的清洁设备等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 12) 配合采购人，按要求或定期对各保洁区域开展防疫常态化工作，做好现场的消毒工作（消毒水及其附属品类物资由采购人提供）。
- 13) 其它与清洁卫生有关的事项。

(6) 餐饮制作服务

为采购人配备餐厨人员并负责厨房、餐厅的日常管理工作，为全院干警职工制作工作日的一日三餐，包括但不限于公务接待、节假日集体加班等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人需求解决相应人员用餐服务。

- 1) 餐饮制作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招聘和培训后才能上岗，所有人员均需有健康证，并按照规定进行体检，制定严格的食堂餐厅管理和卫生管理等相关制度。
- 2) 严格执行餐饮、卫生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食品加工准备工作，包括餐具消毒、食品留样(48小时)等程序。保持灶台、操作台、餐台、洗碗池、门窗、地面、桌椅等干净整洁，及时清除卫生死角，定期消灭老鼠、苍蝇、蟑螂等害虫，保持厨房、餐厅物品摆放整齐，室内空气流通，防止食材、物品等发霉变质。
- 3) 厨房、餐厅的一切工作都以保证食品安全为前提，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厨房服务人员要树立一切为采购人服务的思想意识，善于听取采购人意见，不断改善食品菜色。
- 4) 饭堂所需要的食品、油料、调味品等物料，每天下班前将购买清单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购买。
- 5) 饭堂人员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劳保用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其他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水电、燃气、餐具器皿以及卫生清洗消毒用品等费用。
- 6) 饭堂管理中所涉及的设备设施使用、维护、管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 7) 如遇临时停水、停电时，由采购人确定应急处理方案，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方案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确保供餐正常。
- 8) 成交供应商在保证工作日干警职工一日三餐正常用餐的前提下，因采购人需求涉及到例外餐饮制作所产生的加班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支付方式：按人/次/天以包干制形式进行结算，周六日（节假日）全天加班按120元/人；具体实施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而定，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完成。

3、档案资料管理

- (1) 成交供应商要建立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制度。
- (2) 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项目故障与维修、保养等登记制度。
- (3) 成交供应商须提出具体的档案管理方案。
- (4) 成交供应商需协助法院后勤部门派发报刊和普通信件，登记发放挂号信。
- (5) 其他与档案资料管理相关的事项。

4、其他服务

- (1) 服务范围：各大楼内的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审判庭、饭堂等桌椅、办公设备及其他物品等的小型零星搬迁、搬运、清理、摆放工作。
- (2) 服务要求：做到随叫随到，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确保搬运物品完好无损，摆放安装符合要求。搬运完后，做好搬出、搬入空间的卫生清洁工作。
- (3) 其他力所能及与服务相关的事项。

(五) 人员配置及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承诺设立完整的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组织机构，组织机构总人数配置不少于31人。

2、人员要求（最低配置人数）

序号	项目配置	人数	要求
1	管理人员	1人	1、项目经理1人，要求：（1）具有由人社局颁发的高级职称、人力资源管理师证。（2）具有大专或者以上学历。（3）5年以上同类政府机关物业服务工作经验。 2、以上人员男、女不限，年龄要求23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思想品德好，工作责任心强。
2	导诉会会员	3人	大专（或同等）以上学历，女性，身高1.60米以上，年龄在20-35岁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熟悉机关会务、接待工作。能流利使用粤语及普通话。
3	机关大院安保人员	5人	1、机关男性安保人员年龄在50岁以下，身高1.65米以上，女性安保人员年龄不超过40岁，身高1.60米以上，身体健康，品貌端正，熟悉安全保卫基本业务，熟练使用消防防暴器材；
4	派出法庭安保人员	8人	2、安保主管不少于1人，要求：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管理师》（或以上），或《保安员》技师二级（或以上）证书； 3、派出法庭男性安保人员年龄在50岁以下，身高1.65米以上，女性安保人员年龄不超过40岁，身高1.58米以上，身体健康，品貌端正，熟悉安全保卫基本业务，熟练使用消防防暴器材。 4、值班保障公务时间机关大院正门2人值岗（其中一名女性）、机关南门2人值岗（其中一名女性）、派出法庭2人值岗（其中一名女性），非公务时间正门、派出法庭至少1人值岗；
5	工程人员	1人	男性，需持有相关专业工作证，熟悉水、电、弱电、消防系统、视听系统、电梯以及空调的日常运行、保养、维护、维修和申报等工作。
6	清洁绿化人员	8人	1、机关以及新楼派出法庭服务人员（4人）：女性，年龄55周岁以下，身高1.55米以上，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吃苦耐劳，熟悉地毯、木质地板、石材等保洁工作。 2、石涧、古水、江屯派出法庭服务人员（3人）：女性，年龄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吃苦耐劳，负责派出法庭保洁及工作日餐饮烹制。 3、绿化工1人，要求熟知绿化、花木基本属性，从事绿化养护工作不少于2年。
7	饭堂人员	5人	1、中厨2人，服务员3人； 2、要求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要求年龄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工作敬业，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 3、其中上述中厨从事饭堂工作不少于2年。
合计		31人	
备注		<p>1、个别确实优秀的员工年龄可以酌情放宽1-3岁，具体放宽幅度由采购人方予以确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本项目原合同临时工。</p> <p>2、以上所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出具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p> <p>3、以上所有人员必须无犯罪、劳改、拘留、吸毒等记录，无参与法轮功、恐怖组织等危害社会活动的记录。</p> <p>4、列出人员须附其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在本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如：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p> <p>5、以上服务人员均要求正常工作时间常驻项目，不得从服务商其他服务项目临时借调。</p>	

2、服务人员福利待遇要求

- （1）物业服务人员值班时可提供在餐厅用餐，但需按照采购人报餐要求提前订餐，餐标按采购人定收费；不值班时不予点餐用餐；
- （2）每周五要提供下一周就餐人数，确定相对固定的人数，便于饭堂成本控制。
- （3）所有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餐采取分餐制，并在指定地点就餐。

(4) 采购人免费提供管理用房给成交供应商使用，成交供应商要列明管理用房分配方案并报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批。

(5)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1年合同期内，物业公司所有人员的意外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二、物业管理标准和质量指标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执行《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大厦标准》，认真履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各项约定，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并达到以下重点事项的管理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 物业管理区域内无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交通及重大火灾等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盗窃、纵火、爆炸、投毒等恶性事（案）件、外事纠纷、泄密等事（案）件。

(二) 物业管理区域内实行动态保洁，卫生清洁保洁率99%。

(三) 物业管理服务满意率在95%以上；业主投诉处理率100%。

(四) 成交供应商一切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需以服从于采购人的工作需要为前提，以方便采购人为原则。

十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 疫情防控：

供应商对疫情(传染病)的防控应具有丰富的经验，有完善的管理方案和措施，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疫情防控工作。★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是否存在被各级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通告批评、整改通知等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况，不得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如实说明，采购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或事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说明，采购人保留中止服务合同的权利，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汇报。

(二)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成交供应商违规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三) 本项目各类用水、用电费用（公共用水用电、设备用水用电）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的办公室场所的水费、照明用电等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四)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的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等日常检查、监督或评比工作。除采购人指定的监督机构外，采购人也可自行组织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水平、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五) 成交供应商在管理服务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责任造成群众、采购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六)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本项目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七) 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利用相应的计算机管理软件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并拥有相关的物联网监测管理、网格化管控平台、互联网报警服务管理的软件技术等。

采购包1（广宁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人民法院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一）成交供应商在进场时和合同期间根据采购需求和工作需要雇(聘)用服务工作人员的开支和采购自用设备、用具、用品所需费用，是成交供应商采购报价内容，也是成交价格，即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物业服务费。该费用包括具体内容如下：1、聘用服务工作人员费用：物业服务工作人员工资、依法缴交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以及员工宿舍租金和水电费。2、物业服务工作所需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费用。3、物业人员服装及劳保用品费用。4、约定服务内容工作过程中所需工具的折旧费。5、保洁工作中所需要的物料费。6、成交供应商依法缴纳的税费。7、成交供应商的管理服务酬金。（二）除上述定额费用外，其它非定额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约定之外的设备设施维修维保费用、专项服务外包承包费用、高位修剪及补种费用、客用品易耗品、饭堂所用食材、用具、用品及其它易耗品、采购人设施设备所产生电费、水费、燃气费、电话费等一切费用。（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应由采购人所缴纳的其它费用应由采购人负担。（四）物业管理期限及管理服务费支付办法：1、物业管理期限：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12个月，物业服务费为包干制。2、管理服务费支付办法：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22年4-6月份款项；2022年6月底前支付7-12月份款项；2023年3月底前结清余款。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服务费。</p>
验收要求	<p>1期：采购人通过物业服务考评制度对服务工作进行管理。除按回访制度监督服务工作外，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对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进行即时考评、月考评、季度考评以及年度综合考评。考评不达标采购人可视情况扣罚成交供应商的管理酬金，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即时考评：对成交供应商的物业服务情况随时随地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购人提出口头警告，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整改。（二）月考评：对即时考评情况进行月度累加，并视成交供应商整改情况评定月度物业服务是否达标；以下三种情况单独或同时出现，月末采购人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整改限期为10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未达到预定效果的，视为当月物业服务考评不达标，采购人可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酬金的5%：1、同一服务工作问题一个月累计出现三次；2、一个月内发生三次造成恶劣影响的违约行为；3、因服务工作问题被采购人口头警告累计达到五次以上。（三）季度考评：对月度考评情况进行季度累加，并视成交供应商整改情况评定季度物业服务服务是否达标；以下二种情况单独或同时出现，季末采购人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整改限期为10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未达到预定效果的，视为当季物业服务服务考评不达标，采购人可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管理酬金的20%：1、成交供应商在一个季度内连续两个月物业服务考评不达标的；2、因服务工作问题收到采购人3次以上书面整改通知的。（四）年度综合考评：对季度考评情况进行年度累加，并视成交供应商整改情况评定年度物业服务是否达标；或年末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对成交供应商物业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标准由采购人会同成交供应商商定后实施)；以下三种情况单独或同时出现，视为当年物业服务质量考评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1、年度内两个季度物业服务服务考评不达标；2、年度内采购人就物业服务工作影响较大的同一个问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3次以上(每次整改限期为10日)，成交供应商均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未达到预定效果的；3、成交供应商在年末满意度测评中，物业服务工作满意率低于70%。</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物业管理服务	广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安保、保洁、维护、餐饮等物业管理工作	项	1.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广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安保、保洁、维护、餐饮等物业管理工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项目需求及项目概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宁县人民法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代理机构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

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到账情况以开启时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

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qsggzy.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qsggzy.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58-2109923

传真：0758-2109920

邮箱：gnzfcg@163.com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城西开发区

邮编：5263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

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宁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包):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 4.8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宁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宁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包）：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宁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包）：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报价错误修正确认	如报价出现修正，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2	报价漏项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3	响应承诺函	提交响应承诺函。报价文件完整，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备注：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交授权书。
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初次报价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6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	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注：本项审查在最终报价后进行。
8	报价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未发现现违反法规行为	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其他法规的行为。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广宁县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	1、总体服务模式科学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配套措施完善，服务实施方案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6分； 2、体服务模式有一定特点，配套措施完善，完全满足用户需求3分； 3、总体服务模式无特点，基本无相应配套措施及实施方案，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0分。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及管理方式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 3.0; 6.0; ）	1、机构设置合理、运作流畅、管理方式科学，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求6分； 2、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运作比较流畅、管理方式比较科学，完全满足用户需求3分； 3、机构设置不合理、运作不流畅、管理方式不科学，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0分。
	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绿化养护、设备设施维修养护、会务接待等服务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	1、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4分； 2、基本合理，有进行详细分析，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3、不合理，服务方案不完全，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0分。
	关于疫情（传染病）防控方案及经验（1） (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	根据各供应商对疫情（传染病）防控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有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 1、优：方案优于要求，且合理、完整的，得4分； 2、良：方案满足要求，较合理、较完整的，得2分； 3、差：方案较差，无具体措施的，不完全满足要求得0分。
	关于疫情（传染病）防控方案及经验（2） (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 2.5; 3.0; 3.5; 4.0; ）	供应商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收到物业服务服务对象的书面表彰，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书面表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管理人员的资质与经验（1）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3.0; 5.0; 6.0; 8.0; ）	拟派管理人员的资质与经验：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职称得3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技师二级（或以上）证书得3分； 3、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或以上（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成绩单）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磋商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2021年12月、2022年1月、2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拟派安保主管的资质与经验（2）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	拟派安保主管的资质与经验： 1、具有退伍军人证得2分； 2、具有保安管理师或保安员二级/技师得2分； 3、持有人社部门或消防部门颁发的《（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磋商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2021年12月、2022年1月、2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服务人员培训 (3.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	1、各类人员培训计划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3分； 2、人员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1分； 3、人员培训计划不合理，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0分。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1)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3.0; 4.0;)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可以充分满足业主需求, 具有物业管理优势等方面, 供应商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可操作性最好,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的得4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方案有瑕疵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其它的得0分。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2)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有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符合政府安监部门的要求, 取得政府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有得3分, 无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的智能化楼宇节能方案 (1)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3.0; 5.0;)	1、是否有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相关经验, 有得3分, 无0分。(需提供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是否有建筑节能物联网监测等同类功能的管理软件, 有得2分, 无得0分。(须同时提供相关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和系统界面截图, 或者提供成交后投入使用的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没有提供的或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供应商的智能化楼宇节能方案 (2) (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从科学、合理, 细化流程, 可行性等角度考量智能化楼宇节能方案, 可操作性优于用户需求的得2分; 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 未能满足用户需求的0分。
	供应商的垃圾分类服务方案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科学、合理, 细化流程, 可行性等角度考量垃圾分类服务方案, 可操作性优于用户需求的得3分; 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 未能满足用户需求的0分。
	现代化科技在管理方面的创新举措 (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	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有智能化管理功能的应用软件, 如: 智慧物业综合调度、智慧网格化管控平台、物业设施设备移动巡查、物业品质移动核查等类似智能化管理应用软件, 每个软件功能得0.5分, 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物业管理业绩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根据供应商2019年以来承担的同类或办公楼类物业管理项目服务经验, 每个项目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同一业主续签不重复计分。注: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打印页。
	客户评价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2019年以来的项目 (必须为以上业绩情况中有效计分的业绩, 须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获得项目客户评价为正面评价 (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的类似评价)。每份得0.5分, 最高8分。注: 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复印件。
	管理体系认证 (1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9.0; 12.0;)	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分; 4、物业服务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还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ww.cnca.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8726**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2-08726**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2-08726]，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2-08726]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2-08726），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宁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物业管理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2-08726）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